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备忘录》”）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永太科技根据《备忘录》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永太科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永太科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进行了自查，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查阅了永太科技2015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看了永太科技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永太科技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永太科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永太科技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永太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永太科技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其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